**道路货物运输场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评指南（试行）**

　说明：

1. 企业标准化建设分为示范、优秀、良好三类。

　　2、所有申请示范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必须全部满足要求，申请优秀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全部满足要求，申请良好企业的必须全部满足“★★★”要求。

3、所有指标中要求的内容，如评审企业不涉及此项工作或当地主管机关未要求开展的，视为不涉及项处理，所得总分按照千分制比例进行换算。如：某企业不涉及项分数为100分，对照千分表去除不涉及项实得分为720分，则最终评价得分为720/900×1000=800分。

4、示范企业最终评价得分≥900分；优秀企业最终评价得分≥800分；良好企业最终评价得分≥600分。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点** | | **释 义** | **标准分值** | **建设标准**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目标与考核 20分 | 1.1目标（15分） |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1.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并可制定出具体的、量化的安全考核指标。  2.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0  ★★★ | 1. 未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不符合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不符合 |  |  |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 | 1.企业应将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或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2.企业每年年初应在上一年度生产安全管理取得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生产安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本年度的生产安全年度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正对性和操做性 | 5  ★★ | 1.未细化和分解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符合  2.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不符合 |  |  |
| 1.2 考核（5分）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机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公司、部门、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 5 | 1. 未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完整不合理的，不符合； 2. 未进行考核的，不符合 |  |  |
| 二、机构设置与职责90分 | 2.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6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或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应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20  ★★ | 1. 未以文件形式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并未明确职责的，不符合； 2.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不符合； 3.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者覆盖不全的，不符合 |  |  |
| ②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100人以上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设机构。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对其他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安全管理机构是专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不能承担其它业务 | 20  ★★★ | 1.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 2. 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职责的，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 每季度召开1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1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议。安委会会议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至少3年 | 20  ★★ | 1.未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的，不符合；  2.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不分；  3.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不符合；  4.无会议记录的，不符合 |  |  |
| 2.2 安全管理人员（30分）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安全管理相应专业，并有相应的安全管理经验1年以上；按照从业人员的2%配备。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 30  ★★★ | 1.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不符合； 2. 安全管理人员未经主管机关考核合格的，不符合 |  |  |
| 三、安全责任体系60分 | 3.1 健全责任制（5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20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岗位职责，不符合； 2. 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符合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20  ★★★ | 1.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2.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  | 10  ★★ | 1. 未明确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不符合. 2.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不清楚相应职责，未履行职责，不符合 |  |  |
| 3.2 责任制考评（10分）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优评先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10 | 1.未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不得分  2.未依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进行奖惩的扣5分；  3.未公布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的，扣5分。 |  |  |
| 四、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50分 | 4.1 资质（5分） |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包括以下要求：1）企业登记机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4）证件处于有效期内；5）副本上载有有效的年度检验记录或考核记录 | 5  ★★★ | １.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经营许可证书，按规定通过年审. ２.企业应在获准的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  |
| 4.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10分） |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 10 | 1.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不得分；  2.未建立已辨识的法律法规清单文本数据库，不得分；  3.辨识的法律法规存在失效、不适用的，一项扣2分。 |  |  |
| 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5分） | ①企业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应包括: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3）特种设备管理制度；（4）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5）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6）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7）应急救援预案制度；（8）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9）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10）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11）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2）风险管理制度；（13）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14）消防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并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 10  ★★★ | 1. 未正式发布的，不符合； 2. 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不符合； 3. 无制度执行记录、相关企业台账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后，应针对管理制度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从业人员了解管理制度内容和要求，以便于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 5  ★★★ |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和组织学习培训记录，不符合； |  |  |
| 4.4 操作规程 （10分） | ①企业应根据货运站场的装卸/储存工艺、设备设施的特点和货物的种类及危险特性编制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 ａ锅炉安全操作规程. ｂ.电气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ｃ.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ｄ.危险作业安全检查操作规程. ｅ..其他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 | 5  ★★★ | １.应制定现场作业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 ２.操作规程应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 |  |  |
| ②企业应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5  ★★ |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发放或发放不到位的，不符合； 2. 未开展岗位安全生产操作培训学习的，不符合 |  |  |
| 4.5 修订（10分） |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2.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3. 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4.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 其他相关事项 | 10  ★ | 1. 未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有效性、符合性评审，导致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 2. 未及时开展修订，不符合 |  |  |
| 五、 安全投入 30分 | 5.1 资金投入（15分）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 | 15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制度不符合； 2.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符合 |  |  |
| 5.2 费用管理（15分） | 企业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实行专款专用。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可由企业用于以下范围的支出：  （一）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二）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三）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15  ★★★ | 1.无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台账，不符合；  2.未实行专款专用，不符合 |  |  |
| 六、 装备设施110分 | 6.1 安全设施及管理（40分） | ①企业应具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场地和设备设施.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对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要求其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作为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该结合业务范围和规模，按照《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JT/T 402-2016）设施构成和建设要求建立相应设施设备。  汽车货运站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设施、生产辅助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其中主要生产设施有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和信息管理中心等业务办公设施，转库、零担库、集装箱拆装箱库、仓储库等库（棚）设施，集装箱堆场、装卸场或作业区、货场和停车场等场地设施，铁路专用线和站内道路等道路设施。生产辅助设施主要有维护设施、动力设施、供水供热设施、环保设施等。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包括食宿设施和其他服务设施 | 10  ★★★ | 1. 安全生产经营场地、设施设备无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的，不符合。. 2.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无相关管理制度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http://www.baidu.com/link?url=ClVuexuji_z7DX-WaZEWR__QIpU7Lb02SACO3bUIPYLH9Fwd4VAjYJDzrPLH2Rci"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GB50140-2005）的规定配足有效的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并按要求进行定期维护，确保齐全有效 | 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对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要求其应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该按照站级和业务范围和规模，根据GB 50140的规定配备安全、消防设备。  本条所称“ 配足”是指，货运站经营企业应该配备与经营规模、范围及经营管理形式相关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保证一旦有事能够及时妥善应对；所称“有效”特指这些设备及器材处于良好状态，能够在出现突发事态时能够发挥出处置危害或危险的作用。 | 10  ★★★ | 1. 企业无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的相关证明文件.不符合. 2. 企业无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的，不符合； 3. 无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台账和维护记录的，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设有覆盖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作为社会人员密集场所和物流货运信息集散中心，加强货运交易场所、货物堆放场所、车辆停放场所及站场进出通道等重点场所的动态管理十分必要。  本条所称“重点部位”是指集装箱堆场、危货仓储区、装卸场或作业区、货场和停车场、车辆进出站口等货运站经营活动频繁地点。所称“实时监控”是指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场经营企业安排专人值守视频监控设备，对货运站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不间断监控，并做好相关记录 | 10  ★★★ | 1. 企业无视频监控制度的，不符合； 2. 企业无监控台账记录的，不符合； 3. 未设有覆盖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不符合； 4. 视频监控设备未对重点部位进行实时监控，不符合； 5.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 不得小于７天.不到７天的，不符合 |  |  |
| ④企业应按ＧＢ１５６３０—１９９５规定设 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 | 在生产经营作业场所规范设置宣传告示、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是防止出现不安全生产行为一项重要保障措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当按照GB 15630在站房、信息交易中心、仓库、堆场、停车场地、危险场所、厕所和道路等主要设施上设置明显标识，主要道路地面应当标有紧急疏散方向的指示符号，进出通道及停车场应设置地面标线标识，引导货物、车辆安全通行。导向标志的视觉效果不得有其它障碍物阻挡。  货运站内车辆导向标识内容、指示方位应当根据外部交通管制及站内营业布局的调整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新，以保证导向标识的准确性及有效性 | 10 | 1. 未按规定设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的，不得分； 2. 企业现场在主要道路地面未设置标有紧急疏散方向的指示符号，进出通道及停车场未设置地面标线标识，不得分； 3. 警示标志一项不符合，扣2分 |  |  |
| 6.2 特种设备（70） | ①企业特种设备的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因此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 10  ★★★ | 1. 企业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不符合；２.企业特种设备无安全 生产操作规程，不符合； 2. 特种设备无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证明文件，不符合 |  |  |
| ②企业特种设备投入使前或者投入使 用后３０日内.应向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特种设备在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10  ★★★ | 如特种设备未进行登记注册或没有注册标志的，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至少每月进行１次检查.并保存记录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一次自行检查，并做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因此按要求建立特种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对于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是持续跟踪管理特种设备重要的安全检查凭据 | 10  ★★★ | 1. 未建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记录、台账的，不符合； 2. 特种设备使用日常维护台账内容记录不全的，不符合 |  |  |
| ④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出记录。 | 10  ★★★ | 1. 企业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等无检验检测、检修证明文件的，不符合； 2. 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的，不符合 |  |  |
| ⑤企业应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１个月内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是指**，**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10  ★★★ | 1. 无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及文件，不符合； 2. 无已报废特种设备证 明文件及台账的，不符合； 3. 存在使用报废特种设备的，不符合 |  |  |
| ⑥企业应按规定指定专人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 |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因此，涉及特种设备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必须指定专人对其进行专业化管理。  这里的“专人”是指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员 | 10  ★★★ | 1. 特种设备无专人管理相关工作记录的，不符合. 2.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对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不熟悉的，不符合； 3. 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不符合 |  |  |
| ⑦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ａ.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 资料. ｂ.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ｃ.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ｄ.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记录. ｅ.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ｆ.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 和资料；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3）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5）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6）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因此，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加强特种设备管理，规范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确保特种设备合法有效使用 | 10  ★★ | １.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 ２.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未包含企业所有特种设备，不符合 |  |  |
| 七、教育培训120分 | 7.1 培训管理 （20分） |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不少于24学时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 10  ★★ | 1. 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符合；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内容未明确培训主管部门、培训需求和培训计划的制定等，不符合； 3. 未制定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的，不符合； |  |  |
| ②安全教育培训至少应包含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文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风险辨识和管控、应急预案、消防、事故上报等 |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覆盖所有生产经营范围，具有可操作性。 | 10 |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全的，缺少一项扣2分 |  |  |
| 7.2 资格培训（4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且每年应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10  ★★★ | 1.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能力考核合格资格证的，不符合；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 10  ★★★ |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未定期复审的，不符合. 2. 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岗位、姓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 |  |  |
| ③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10  ★★★ |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不符合； 2.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６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未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不符合； 3.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特种作业工种、姓名、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 |  |  |
| ④企业其他需要取得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应通过相应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是从业人员的义务，也是企业用工的基本要求。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要求，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必须有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 10  ★ | 1. 企业涉及的其他作业人员无资格证书，不符合。 2. 其他作业人员无相应培训、考核记录，不符合 |  |  |
| 7.3 岗前安全教育培训（20分） |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 10  ★★★ | 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宣传、培训相关记录资料的（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危险货物的特性及应急处置方法，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0  ★★★ | 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的，不符合 |  |  |
| 7.4宣传告知 （10分） | 企业应定期对入驻园区的长期租户进行安全告知和宣传 | 对入驻园区的长期租户，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宣传 | 10 | 未定期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  |  |
| 7.5 从业人员培训 （20分） | ①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0  ★★★ | 1. 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不符合； 2. 存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不符合   ３.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少于２４学时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10  ★★ | 劳务派遣人员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不符合 |  |  |
| 7.6 规范档案（10分） |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0  ★★ | 1. 无教育培训档案记录的，不符合；   2.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的（培训的时间、内容、主讲老师、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不符合 |  |  |
| 八、 生产过程管理 160分 | 8.1 现场作业管理 （30分） | ①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 违章指挥：主要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者违反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条例、规程、制度和有关规定指挥生产的行为。  违规作业：主要是指现场操作工人违反劳动生产岗位的安全规章和制度等作业行为。  违反劳动纪律：主要是指工人违反生产经营单位的劳动规则和劳动秩序 | 10  ★★★ | 1.企业没有建立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岗位操作规程的，不符合；  ２.相关操作规程不全的，不符合。  ３.存在“三违”现象，未及时纠正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 10  ★ | 1. 超载、超限运输配货，不符合； 2. 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符合； 3. 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指定专人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 | “危险作业”是指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具体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企业主要是指在站场内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在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时，企业应实施内部作业许可管理，对作业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识别，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 10  ★★ | 1. 未实现专人管理的，不符合； 2. 作业监护人员缺乏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的，不符合； 3. 危险作业未办理审批程序的，不符合 |  |  |
| 8.2 安全值班（10分） |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值班计划，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 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订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 10 | 1. 无企业值班制度，不符合； 2. 无安全生产值班计划，不符合； 3. 重要时期领导未到岗值班的，不符合 |  |  |
| 8.3 相关方管理（10分） | ①企业应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并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并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 5 | １.企业无相关方管理制度.不符合. ２.企业无相关方资质、资格审查台账.缺一项扣３分 |  |  |
| ②企业应建立相关方台账和档案，根据其作业行为定期识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 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如果存在招租经营方式的，货运站经营企业应与其他货运站经营业务单位、修理厂等相关方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 | 5 | １.无相关方安全生产行 为风险识别记录.扣２分. ２.无相关方安全生产检 查记录.扣２分. ３.无相关方安全生产检 查风险控制措施.扣１分 |  |  |
| 8.4 仓储库 （50分） | ①企业仓储库的设置应满足JT/T 402-2016和GB500016- 2014（2018版）相关要求 | 依据《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JT/T 40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规定执行 | 10  ★★★ | 仓储库的设置不符合《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JT/T 40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2014）2018版，不符合 |  |  |
| ②企业各类仓库应分区设置，零担货棚和仓储货棚应与相应仓库位于同一区域 | 分区分类堆放，并以道路衔接保持良好的作业联系，零担货棚和仓储货棚应与相应仓库位于同一区域。 | 10  ★★★ | 1. 未分区分类的，不符合。 2. 未标识及划线不清楚 或不符合要求的，不符合 |  |  |
| ③企业零担库和集装箱拆装箱库应建成高站台仓库.站台宽度不少于3ｍ，高度取1.2~1.3ｍ，两端设置斜坡，并装设货物装卸升降台 | 根据《汽车货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规定，零担库和集装箱拆装箱库应建成高站台仓库，站台宽度不少于3m，高度取1.2-1.3m，两端设置斜坡，并装设升降台 | 10  ★★ | 1. 零担库和集装箱拆装箱库未建成高站台仓库，不符合. 2. 高站台仓库不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 |  |  |
| ④企业仓储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按GB50016- 2014（2018版）的规定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类分类存放 | 企业仓储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按GB50016- 2014（2018版）的规定分类存放 | 10  ★★★ | 企业仓储库没有分类存放，不符合 |  |  |
| ⑤企业仓储电气装置应符合JGJ 16-2008规定，电器设备与可燃物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0.5ｍ | 企业仓储电气装置应符合《[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https://www.so.com/link?m=bKvcd3EeCVC76Z2zEMcqOQqF6t48Ae0RFoJ4GBWQMXZJdFgCp0xDeiFLTGYL+YCE1g2PSRK32Bkd+iBUuprmRhUSw+hv3Lf8RVJOydvgZ2ss5OcfR3gyRZsN0mX8XmGrraR81vjsEti2VphN1sAw6k5jlfY9F78rB1mv4/+Lwxb/xz7jMxAJYXIzJCV+6mAeAK3erXRt6VCvjlRXFzi8xQCAwxIS+ANPT5wxaUFy61YJtLtkqlo/e4ibsphWKthBTsQsRMQZw5jFyL3hZfMQ6W1hJU1c=" \t "https://www.so.com/_blank)》JGJ 16-2008规定设置电器设备 | 10  ★★ | 企业仓储库现场.电器设备与可燃物的防火间距小于0.5ｍ，不符合 |  |  |
| 8.5 警示标志（10分） | 企业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要求，针对企业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10  ★ | 未按要求在相关危险作业场所设置警戒区域和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不符合 |  |  |
| 8.6 消防安全管理 （5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10  ★★★ | 无消防安全责任制文件，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按ＧＢ５０１４０的规定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 公众集聚场所的防火分区是非常重要的，完好有效的防火分区设施将保证火灾发生时，火灾蔓延将得到有效的控制，防火分区分横向分隔和纵向分隔，都有着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汽车货运站分四级，1.2.3级的货运站防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4级货运站不低于三级。  企业应该按照GB5014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设备相应的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 10  ★ | 1. 应符合消防部门准许条件。 2. 未配备安全消防设备及器材的，不符合； 3. 未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企业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应制定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应符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企业实际情况，涵盖内容全面并保证严格落实执行，并做好记录。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企业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 10  ★★★ | 1. 无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不符合； 2. 无防火安全检查、巡查记录的，不符合 |  |  |
| ④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包括对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维修等，并应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所有消防器材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10 | 1. 无管理制度，不符合； 2. 未明确负责人，不符合； 3. 无消防设施及器材检修记录，不得分； 4. 4.消防器材及设施无效，一处扣2分 |  |  |
| ⑤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企业办公场所应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它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10  ★★★ | 消防通道不畅通的，不符合 |  |  |
| 九、 风险管理80分 | 9.1 一般要求（10分）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 10  ★★★ | 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辨识、评价方法和准则不明确的，不符合 |  |  |
| 9.2 风险辨识评估（30分） | 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  辨识范围：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二）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三）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四）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 15  ★★ | 1.无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记录，不符合；  2.辨识评估不全面或缺失，不符合；  3.风险清单无风险等级，不符合 |  |  |
| ②道路货物运输场站风险点辨识至少要包含：相关方（商户）风险、车辆风险、园区道路风险、各类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设施、特殊天气、自然灾害等风险 | 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主要负责人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各岗位操作人员等按照风险评价单元逐项开展风险评价。 | 15  ★ | 1. 未开展风险辨识评价的，不得分； 2. 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缺失一项扣2分 |  |  |
| 9.3风险控制（20分） | 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 20  ★★ | 1.未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不符合；  2.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备，不符合 |  |  |
| 9.4 重大风险管控 （10分） |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5  ★★★ | 1.企业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不符合；  2.无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符合；  3.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正确或不全面，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5  ★★★ | 1.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2分；2.未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缺一项扣1分；3.无培训计划或演练计划，扣1分；4.无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全，扣2分；5.无演练记录或记录不全，扣1分；无演练总结，扣1分 |  |  |
| 9.5预测预警 （10分） |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 预测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过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 | 5 | 1.相关制度文件未包含预测预警要求内容，不得分；  2.未开展预测预警活动，扣3分；  3.采用的预测预警技术不适合企业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预测预警实际情况，扣1分； |  |  |
| 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时，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重大风险应急预案立即启动一级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5 | 1.未制定发出预警信息的风险因素达到预警的条件，每项扣1分；  2.达到预警条件，未发出预警，扣1分；  3.达到条件未启动应急预案的，一次扣2分；  4.无采用相关针对性措施的相关记录和台账，扣1分。 |  |  |
| 十、 隐患排查与治理 70分 | 10.1 隐患排查（40分） |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10  ★★★ | 1.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2.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3.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 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1.~~未~~制定隐患排查计划，不符合，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不符合；3.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管理、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不符合； |  |  |
|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排查、周排查和月度排查，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1.未按照隐患排查计划开展事故隐患日排查、周排查和月度排查；不符合；2.未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的记录，不符合。 |  |  |
|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1. 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 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不符合； 2. 未明确隐患等级的，不符合；   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不符合 |  |  |
| 10.2 隐患治理（30分） |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1. 企业未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不符合； 2. 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不符合。 |  |  |
|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ꎬ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10  ★★★ | 1. 未组织制定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方案，不符合； 2. 整改专项方案未按相关要求编制的（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的，不符合 |  |  |
| ③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不满足一下要求的，该项结论为“不符合”   1.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2. 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3. 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4.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5. 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  |  |
| 十一、职业健康30分 | 11.1 职业健康管理 （15分） | ①企业应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10  ★ | 1. 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上岗，不符合； 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的，不符合。 |  |  |
| ②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5  ★★★ | 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不符合 |  |  |
| 11.2 工伤保险（5）分 | 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5  ★★ | 未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不符合 |  |  |
| 11.3 职业危害告知 （10分）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针对长期从事运输行业的司机和装卸作业人员加强职业健康病的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 10  ★★ | 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人员劳动合同中无职业危害告知记录的，不符合； 2. 未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不符合 |  |  |
| 十二、安全文化20分 | 12.1 安全环境（10分） |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 5  ★ | 1.安全文化宣传1年未达到12次的，不符合；  2.无安全文化宣传资料档案的，不符合 |  |  |
|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加强安全生产违法法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促进安全生产“三违”行为在有着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 5  ★ | 1.无安全生产奖励举报制度的，不符合；  2.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的，不符合；  3.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不符合 |  |  |
| 12.2 安全行为（10分） | ①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 每年6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 5 | 1. 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不符合；   未签订安全承诺书，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有利于促进企业员工更好认知企业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意识，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 5  ★★★ | 1. 未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的，不符合； 2. 安全生产活动档案资料不齐全，不符合 |  |  |
| 十三、 应急管理90分 | 13.1 预案制定（30分） |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 10  ★★★ | 1. 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不符合；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不符合； 3. 现场处置方案不全的，不符合；   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的，不符合 |  |  |
|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10  ★★★ | 1. 未明确如何将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预案保持衔接，不符合；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备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10  ★★ | 1. 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不符合； 2. 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不符合； 3. 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不符合；   4.应急预案修订未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不符合 |  |  |
| 13.2 预案实施（10分） |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10  ★★★ | 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不符合 |  |  |
| 13.3 应急物资（20分） |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10  ★★★ | 未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物资和相应品种、数量的急救药品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10  ★★★ | 1. 应急救援器材、设施未定期检查维护的，不得分；   2.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完整性不符合要求的，不符合 |  |  |
| 13.4 应急演练（30分） | ①企业应按照AQ/T 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10  ★★★ | 1.应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划，并印发；  2.应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详细 |  |  |
| ②企业应按照AQ/T 900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10  ★★★ | 演练后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总结，不符合 |  |  |
|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10  ★ | 1. 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符合；   2.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符合 |  |  |
| 十四、事故报告及统计 50分 | 14.1 事故报告（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5  ★★★ | 1. 事故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完整，不符合； 2. 未按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按要求进行内外部报告，不符合；   3.事故报告过程的资料保留不全，不符合 |  |  |
|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10  ★★★ | 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的；不符合 2. 事故发生后，企业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不符合； 3. .事故报告未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 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不符合 |  |  |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5  ★★★ | 未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求的，续报事故信息未保留记录的，不符合 |  |  |
| 14.2 事故调查处理 （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 |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10  ★★★ | 1. 未制定合理、完善、符合相关要求的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不符合；   2.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不符合；3.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的，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10  ★★★ | 1. 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符合； 2. 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不符合；   3.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的，不符合 |  |  |
| 14.3 事故档案管理 （10分） |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中规定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10  ★★★ |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 |  |  |
| 十五、 自评与持续改进 20分 | 15.1 自评 （15分） |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 5  ★★★ | 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活，未编制自评报告，不符合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 |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 10  ★★★ | 1. 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不符合； 2. 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不符合； 3. 自评报告未上报至交通运输厅信息管理平台，不符合 |  |  |
| 15.2持续改进（5分） | 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客观分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5  ★ | 未对自评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并持续改进，不符合。 |  |  |